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北京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30日，同意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23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7人，授

予限制性股票共1,770万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邸晓峰

尹中立

张富根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